

## 中国神华：持续稳定高回报，打造优质蓝筹股

尚正

自 2005 年上市以来，在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同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牢记回报股东、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的使命，坚持每年向投资者高比例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接近于公司从 H 股、A 股市场募集资金净额；持续稳定的回报得益于公司独特的一体化运营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还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派息政策，加强主动披露，积极为投资者服务，努力落实“打造受人尊敬的国际一流煤炭综合能源蓝筹公司，实现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价值最大化”的资本市场发展战略。

### 一、持续稳定的高比例现金分红

年份	当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派息总额 (亿元)	派息(含税)	
			金额 (元/股)	占每股盈利的比例 (%)
2005 末期股息	156.32	22.6	0.125	13.3
2006 末期股息	161.44	61.5	0.34	38.1
2007 特别股息	197.66	225.4	1.246	不适用
2007 末期股息	197.66	35.8	0.18	18.1
2008 末期股息	265.88	91.5	0.46	34.4
2009 末期股息	302.76	105.4	0.53	34.8
2010 末期股息	371.87	149.2	0.75	40.1
2011 末期股息	448.22	179.0	0.90	39.9

**1. 坚持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2005 年 H 股及 2007 年 A 股的两次发行经历，使得中国神华管理层树立和巩固了深刻的股权文化理念。回报股东、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是公司孜孜以求的经营目标和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中国神华管理层一直以来都兢兢业业、如履薄冰，以“打好一份工”的心态来经营公司，来对公司的广大股东负责。这是回报股东的理念，使得公司管理层在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能够沉心静气、戒骄戒躁，奠定了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2. 累计现金分红相当于募集资金总额。**资本市场不仅是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更应该是广大投资者的投资平台。现金分红应该是上市公司对广大投资者最直接和最重要的投资回报。自 2005 年 H 股上市起的末期股息以来，中国神华向境内外股东累计派息约 870 亿元人民币，相当于 H 股、A 股募集资金净额 899 亿元人民币的 96.8%，占公司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中国神华连续多年名列上交所上市公司年度现金分红前十名，为分红绝对额最高的公司之一。

**3. 稳步提升的分红比例。**公司在 H 股和 A 股发行时，即参考境内外大型上市公司水平及按照投资者的要求形成了 35%左右的现金分红比例。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稳步提升及对未来现金流情况的信心，公司董事会自 2010 年末期股息起将现金分红比例调高至 40%左右，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让广大投资者可以更多地分享到公司的发展和收益。

**4. 推行清晰透明的分红政策。**在过去坚持高比例分红回报股东的基础上，中国神华还对今后回报股东作出了制度性安排。近期，中国神华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同时为股东审议现金分红政策修改等议案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这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规定，并体现了对中小股东的尊重，有力树立了资本市场优质蓝筹的良好形象。

持续稳定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赢得了保险基金、养老基金等境内外长线投资者的青睐，公司也被纳入了多项红利指数和优秀公司治理指数，为市场培养正确的投资观念提供基础土壤。

## **二、一体化模式保障业绩增长**

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得益于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更得益于中国神华煤、电、路、港、航一体化经营模式的独特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2012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疲软、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对中国煤炭经济的影响逐步显现，煤炭价格高位回落。面对市场的剧烈变化，中国神华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有效抵御了不利因素影响，实现了持续的业绩增长。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营业收入 1,215 亿元，增长了 20.1%，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 亿元，增长了 14.7%，基本每股收益 1.266 元，增长了 14.7%。

2012 年 5 月份以来，沿海现货煤价急剧下降，对煤炭企业

造成了巨大的销售压力。为应对市场的短期剧烈变化，公司加强各业务板块组织协调，优化产运销衔接，有效减轻了对均衡生产的不利影响，持续落实发展、并购发电业务的策略，一体化运营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挥，煤运电一体化模式使企业抗风险能力领先同行业水平。

公司以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整合形成反应迅速的统一销售体系，以市场营销为工作龙头，改进煤质管理与客户服务，完善现货定价机制，优先下水煤销售，充分发挥内部煤电业务的协同作用和外购煤业务的调节功能，加大铁路南下市场和进出口市场的开发力度，提高了灵活应对煤炭市场剧烈变化的能力，有效地推进大销售战略的落实。2012年上半年，在煤炭市场逐步转弱的情况下，公司商品煤销售量完成年度目标的50%以上，持续巩固了在沿海动力煤市场的市场份额，实现了煤炭平均销售价格的上升。

实践证明，中国神华的一体化运营模式不仅在市场向好的时候具有保障盈利空间的竞争优势，而且在市场下行的情况下仍然具有独特的抗风险能力。

### **三、主动披露、积极沟通，为股东提供专业服务**

在“打造受人尊敬的国际一流煤炭综合能源蓝筹公司，实现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价值最大化”的资本市场战略的指引下，中国神华一直秉承“主动、互动、专业、高效”的理念，加大披露力度、丰富沟通方式，积极为投资者服务。

首先，持续完善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司持续推动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和工作程序、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的行为准则等。

同时，加大沟通力度、丰富沟通方式。中国神华设立了较为全面的投资者接待方式，包括热线电话、董秘信箱、投资者接待、业绩路演和反向路演等。通过网络路演的方式着重加强了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方便各类投资者通过便捷的渠道与公司交流。组织开展了多次中小投资者的交流会，就投资者关心的战略发展、市场走势等问题充分沟通意见。

此外，中国神华还重点做好市值管理和预期管理工作。自2011年起，公司系统开展了以“市值管理与预期管理相结合”为指导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以月度为工作周期，固定、量化地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按月举行资本市场月度例会，汇总资本市场信息，为管理层提供了解市场动态的信息平台，并落实做好引导市场估值和预期与公司经营业绩同步工作。

信息披露是投资者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合规披露的基础上，公司加大主动披露的工作力度。目前，从公司全年公告内容来看，临时公告约四分之一为主动披露内容，包括月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项目进展公告、股权收购公告等，特别是主动披露了启动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的公告，充分说明了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类型、资产范围与财务影响等。上述主动披露事项有助于投资者及时知悉公司业务进展，减少信息的不对称，有效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在定期报告方面，公司采用了业务和财务连线分析图、资产

分布图、数据表格、生动的社会责任工作案例和指标体系、丰富的业务图片等多种表现形式，以浅显易懂的方式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基本面。特别是在“管理层分析与讨论”部分重点深入分析业务运营和财务指标情况，并专设“对公司经营环境的回顾与展望”一节，使投资者可以充分、清晰地了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趋势、行业背景等信息，有助于形成合理的预期和判断，作出恰当的投资决策。

中国神华将继续以资本市场战略为引领，坚持长期稳定回报股东，不断巩固一体化运营优势，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打造受人尊敬的国际一流煤炭综合能源蓝筹公司，为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的价值。( 本文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稿 )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http://edu.sse.com.cn>)。)